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声明

一、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从属于公司拟实施的控制权转让“一揽子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1）金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金智科技 80,852,987 股股份（占金智科技股本总额的 2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依法转让给齐鲁交通；自前述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齐鲁交通持有金智科技股份比例达 29.99%之日止，金智集团承诺放弃其所持金智科技剩余股份的全部表决权；（2）公司拟向齐鲁交通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的安排为“一揽子交易”，该“一揽子交易”完成后，齐鲁交通合计持有金智科技 29.99%股份。若《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之定向增发未能完成，或定向增发完成后齐鲁交通持有金智科技股份比例未达到 29.99%，则齐鲁交通有权以协议受让金智集团所持有的金智科技股份等合法方式，使齐鲁交通持有的金智科技股份比例达到 29.99%。

（一）关于拟实施的股份转让及放弃表决权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生效。根据该协议，金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金智科技 80,852,987 股股份（占金智科技股本总额的 2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依法转让给齐鲁交通（以下简称“该次股份转让”）。自前述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齐鲁交通持有金智科技股份比例达 29.99%之日止，金智集团承诺放弃其所持金智科技剩余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该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尚需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

1、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双方就该次股份转让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金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风电场项目委托经营事宜，金智科技与金智集团签署委托经营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金智集团出具经齐鲁交通认可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4、该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5、齐鲁交通就《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履行完毕国资审批程序；

6、该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

若齐鲁交通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规担保、财务造假、重大违约等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情形，则齐鲁交通有权单方面解除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关于本次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齐鲁交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签署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除非齐鲁交通、金智科技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股份认购协议》经金智科技、齐鲁交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

2、金智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3、齐鲁交通就本次认购履行完毕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

4、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需的前置条件及呈报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非齐鲁交通、金智科技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股份认购协议》公司、齐鲁交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

（2）金智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3）齐鲁交通就本次认购履行完毕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

（4）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其中，若齐鲁交通就本次认购未能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履行完毕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则金智科技有权单方终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于金智科技终止通知送达齐鲁交通之日终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前置条件成就及审批决策完成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置程序及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满足、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满足、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齐鲁交通，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金智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6.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智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若金智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7,686,141 股（含 57,686,141 股），由齐鲁交通全部认购，认购股份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若金智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但最高不超过 385,920,283.29 元。

除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外，认购股份具有不劣于金智科技以前发行的股票的权利、表决权、地位和利益。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5,920,283.2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0-2022 年度）》。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八、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和背景 3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5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6

四、募集资金投向 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9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一、齐鲁交通基本情况 11

二、股权控制关系 11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12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2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3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14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5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6

一、协议主体 16

二、认购价格 16

三、认购数额 17

四、认购方式、认购款项的支付 17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18
七、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18
八、协议的成立和生效.....18
九、违约责任.....19
十、协议终止.....19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21
一、协议主体.....21
二、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21
三、合作目的和合作内容.....22
四、持股期限、未来退出安排及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23
五、协议生效及终止.....23
六、违约责任.....2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2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24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4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2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2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31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3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31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34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34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37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3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39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4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影响.....41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4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44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45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47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4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智科技/上市公司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齐鲁交通	指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智集团	指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中文名称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scom System Co., Ltd.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智科技
股票代码	002090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0426.49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安鹰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邮政编码	211100
电话	025-52762205
传真	025-52762929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wiscom.com.cn
电子信箱	tzb@wiscom.com.cn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继电保护、工业电气自动化、水利、水电及水处理自动化产品及系统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水文仪器、大坝自动化仪器、传感器、电子仪器、电子及电气设备、光电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受设施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行业（发电、输变电、配电）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新能源（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工程的投资、总承包、关键设备制造，水利、水处理、工业企业、交通等行业的监测、监控、机电设备等系统的集成及总承包，燃气轮机设备和备件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检修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外电力工程投资、总承包，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售电业务，机械、设备、设施、车辆租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和背景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大力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和核心装备国产自主可控技术攻关，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自从 2010 年 3 月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加强智能电网建设”以来，国家持续推进智能电网建设，配电网改造也一直是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的工作重点。随着 5G 通信网络建设提速，中国提出的窄带物联网 NB-IoT 成为国际标准，近年来电力物联网建设也得到了两大电网公司的重视，2020 年国家电网公司将大力推进电力物联网的高质量发展，为电力制造业研发物联网传感器等相关新产品，开拓物联网应用新场景，提高新兴技术应用水平提供了极佳的发展机遇。

另一方面，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和电网安全运行面临的压力，去年以来，电力行业软硬件产品的国产化收到了国家的特别重视。国家电网公司正在大力推进完全国产自主可控的继电保护和测控装置技术攻关，国内电力制造业正面临一个前所未有的国产化升级换代机会。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电力自动化业务整个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在电力产品业务方面，公司研发制造涵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领域的全系列智能化、自动化产品，涵盖超高压、高压、中低压等各电压等级。公司对于电力物联网和国产化装置的研发应用也及时进行了布局。外部市场环境方面，电网公司在近几年保持了较高的投资强度，如国家电网公司 2020 的投资与 2019 年持平，将达到 4500 亿元的水平。加上国产替代政策的推行，公司正面临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机遇。

2、智慧城市建设蓬勃发展，公司智慧城市板块业绩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一直将智慧城市以及新型智慧城市作为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推进，无论在政策还是在发展规划方面，都给予了相关领域的大力扶持。预计未来在国家“智慧社会”、“数字强国”等战略的引导下，政府、社会资本都在积极进入，新型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建设投资规模还将保持较快增长水平。根据国际数据公司 IDC 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IDC Worldwid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Smart Cities Spending Guide,2019H1)预测，至 2020 年全球智慧城市市场相关支出规模将达到 1,240 亿美元，较 2019 年增长 18.9%。其中，中国市场支出规模将达到 266 亿美元。

由于巨大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多的企业涌入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尤其是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蓬勃发展和应用，除了传统的 IT 系统集成公司转型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商之外，众多的互联网头部企业、人工智能独角兽、IT 行业巨头也开始大举进入智慧城市领域，如阿里、腾讯、商汤、依图、华为等，在这些行业头部企业的推动下，智慧城市的发展和竞争格局也出现了新气象、新形势。一方面城市运行各领域数字化、智慧化的需求井喷，并且对这些行业巨头的加入满怀期待，另一方面，各行业客户也越来越趋于理性化，迫切需要切实能基于用户实际场景的，贴近用户实际应用需求的可落地的智慧化解决方案。

在国家政策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发展和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秉承“让城市管理更精细，运行更高效”的使命，基于对城市运行中垂直行业的深度理解和经验沉淀，一方面积极与行业内头部企业展开合作，另一方面，坚持从用户实际落地场景出发，坚持从贴近行业用户实际需求出发，持续构建行业智慧化应用系统的自主开发和贴身服务能力，为城市运行中的行业主体如能源、公安、交通、社区、市政、建筑、热网等提供基于落地场景的智慧化解决方案。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智慧城市板块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99.36 万元、75,801.46 万元以及 116,223.13 万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加强与齐鲁交通的战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齐鲁交通，2020 年 5 月 31 日，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金智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 80,852,987 股股票转予齐鲁交通，待相关股权完成过户后，齐鲁交通将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20.00%的股份。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齐鲁交通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研究拥有显著的优势。齐鲁交通所处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公司智慧交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智慧能源等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重要应用领域。齐鲁交通通过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的同时，可以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推动公司在智慧能源以及智慧城市板块的业务布局，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2、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公司围绕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两大业务板块开展主营业务，并就以电力自动化为核心的智慧能源业务与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的双向融合发展开展了积极的探索与推进。近年来，公司进一步聚焦发展主营业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3、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的财务负担也不断加重，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8%、65.36%及 63.36%。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8,450,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2%，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安鹰、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413,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7%，其中，贺安鹰、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齐鲁交通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智科技的股份。

根据齐鲁交通与金智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及金智科技与齐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齐鲁交通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金智集团持有的金智科技 80,852,987 股股份，通过认购金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57,686,141 股股份，齐鲁交通合计持有的金智科技股份 138,539,128 股，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

自金智集团将持有的金智科技 80,852,987 股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金智集团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全部表决权（直至齐鲁交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29.99%之日）。前述事项完成且齐鲁交通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齐鲁交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金智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6.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智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金智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认购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7,686,141 股（含 57,686,141 股），由齐鲁交通全部认购，认购股份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若金智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但最高不超过 385,920,283.29 元。

除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外，认购股份具有不劣于金智科技以前发行的股票的权利、表决权、地位和利益。

（四）认购方式、认购款项的支付

齐鲁交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齐鲁交通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且收到金智科技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金智科技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金智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齐鲁交通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金智科技应在齐鲁交通按规定程序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金智科技实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计入齐鲁交通名下，以完成交割。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齐鲁交通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齐鲁交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限售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齐鲁交通由于金智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金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科技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对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齐鲁交通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指导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该等调整不视为齐鲁交通违约。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金智科技、齐鲁交通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金智科技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5,920,283.2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85,920,283.29
2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385,920,283.2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金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80,852,9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依法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给齐鲁交通，并自前述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齐鲁交通持有金智科技股份比例达29.99%之日止，金智集团承诺放弃其所持金智科技剩余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此外，公司本次拟向齐鲁交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686,141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27%）。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齐鲁交通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8,450,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2%，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安鹰、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413,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7%，其中，贺安鹰、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齐鲁交通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智科技的股份。

根据齐鲁交通与金智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及金智科技与齐鲁交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齐鲁交通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金智集团持有的金智科技 80,852,987 股股份，通过认购金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57,686,141 股股份，齐鲁交通合计持有的金智科技股份 138,539,128 股，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

自金智集团将持有的金智科技 80,852,987 股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金智集团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全部表决权（直至齐鲁交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29.99%之日）。前述事项完成且齐鲁交通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齐鲁交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除非齐鲁交通、金智科技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1）《股份认购协议》经金智科技、齐鲁交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2）金智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3）齐鲁交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就本次认购履行完毕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4）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其中，若齐鲁交通就本次认购未能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履行完毕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则金智科技有权单方终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于金智科技终止通知送达齐鲁交通之日终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前置条件成就及审批决策完成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置程序及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满足、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满足、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齐鲁交通。齐鲁交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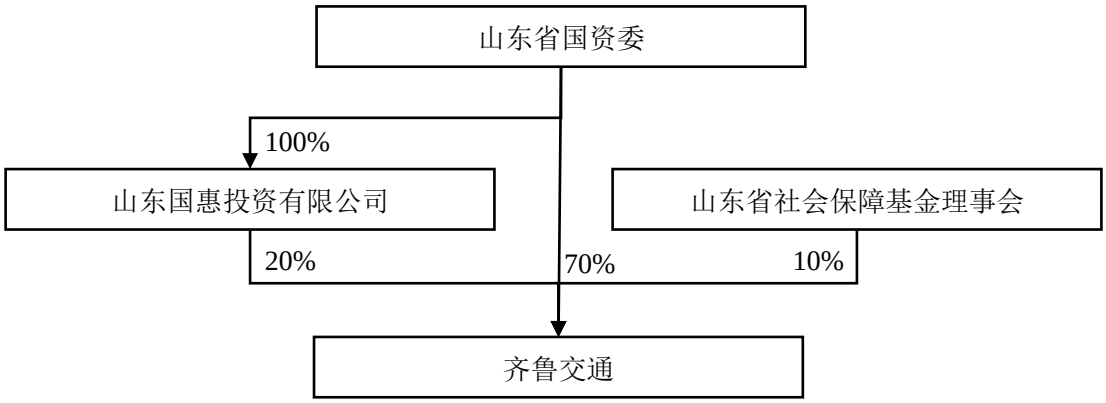
一、齐鲁交通基本情况

名称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69,058.3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座
法定代表人	周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收费、运营、养护和管理；土木工程、机电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项目代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区、停车区、加油（气）站、广告、文化传媒的经营开发；油气及新能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交通建材的采购、开发及经营；公路、桥梁的沿线综合开发经营；交通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公路装备制造及销售；通信工程；绿色交通、智能交通的研发、应用、推广及销售；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招标代理；数据研发分析服务；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清障、拖车、停车服务；机场、港口、码头、航空、航道、航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物流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物流信息服务；钢铁、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销售；茶叶、花卉苗木的种植、加工、销售，园林绿化；饮料制造与销售；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齐鲁交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齐鲁交通出具的承诺函，齐鲁交通是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管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承担省政府赋予的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任务，是省政府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投融资平台，省内重大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主体，拥有 AAA 主体信用等级、惠誉 A、穆迪 A3 国际信用等级。齐鲁交通作为山东省最大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交通项目投融资主体，统筹高速公路沿线综合开发，目前管理高速公路超过 3500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60%，在建高速公路超过 1000 公里。齐鲁交通聚力“做强基础产业、做优新兴产业”两大战略，坚定以新发展理念助推高质量发展，构建起以大交通为基础，以产业金融、能源化工、信息技术、文旅康养、现代物流、园区经济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打造一流的现代化、专业化、生态化、国际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齐鲁交通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1,755,769.92	营业收入	3,939,196.25
负债总额	12,903,117.39	营业利润	269,731.43
所有者权益	8,852,652.53	净利润	199,213.44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发行对象及其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齐鲁交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将实质影响齐鲁交通经营、财务及资产状况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此外，齐鲁交通出具的承诺函中关于齐鲁交通存在的涉案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案件及其影响承诺如下：

（一）齐鲁交通存在的涉案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案件

1、山东天业矿业有限公司以齐鲁交通、山东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为被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补偿因青临高速压覆其“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王家庄子地区金矿祥查”探矿权给其造成损失 5,581.47 万元及利息 3,954,704.06 元。截至目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山东天业矿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山东天业矿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斯凯瑞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瑞利”）以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及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收费分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收费分公司”）为被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含有侵害原告发明专利权的 ETC 车载单元；判令农业银行及电子收费分公司停止销售含有侵害发明专利权的 ETC 车载单元；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 3,000 万元及连带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斯凯瑞利以成谷、农业银行及电子收费分公司为被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含有原告集成电路布图的车载单元设备，请求判令农业银行、电子收费分公司停止销售含有原告集成电路布图的车载单元设备；判令成谷承担赔偿责任 3,000 万元，农业银行及电子收费分公司在销售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前述未决诉讼案件对齐鲁交通的影响

以上涉诉案件涉及金额占齐鲁交通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均较小，并未对齐鲁交通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实质影响齐鲁交通经营、财务及资产状况。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齐鲁交通及其下属企业与金智科技业务均涉及智慧能源及智慧交通领域，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除了前述披露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为积极避免与金智科技产生同业竞争，齐鲁交通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部分领域业务存在相似性，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金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80,852,9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依法转让给齐鲁交通，并自前述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齐鲁交通持有金智科技股份比例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9.99%之日止，金智集团承诺放弃其所持金智科技剩余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此外，公司本次拟向齐鲁交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686,141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27%）。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齐鲁交通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避免和规范齐鲁交通与金智科技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齐鲁交通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齐鲁交通不存在与金智科技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智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金智科技与齐鲁交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未发生重大交易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0 年 6 月 5 日，金智科技与齐鲁交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65204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贺安鹰

乙方：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48875342T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座

法定代表人：周勇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金智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6.69 元/股。

若金智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认购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7,686,141 股（含 57,686,141 股），由乙方全部认购，认购股份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若金智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但最高不超过 385,920,283.29 元。

除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外，认购股份具有不劣于金智科技以前发行的股票的权利、表决权、地位和利益。

四、认购方式、认购款项的支付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金智科技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限售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齐鲁交通由于金智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金智科技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对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指导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该等调整不视为乙方违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金智科技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二）乙方将严格依据本协议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乙方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有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签署有关文件，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乙方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向相关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审批机关同意本次交易；

（四）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对价；

（五）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六）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甲、乙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

（二）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三）乙方就本次认购履行完毕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

（四）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若乙方就本次认购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履行完毕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于甲方终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终止。

除非前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前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且未被豁免，则《股份认购协议》自始无效。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存在新修订情况，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认购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该等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乙方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乙方已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选择解除本协议，若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乙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五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

尽管有上述违约责任的约定，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有权部门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可终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当发生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延迟履行时间，延迟履行的期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若延迟履行期间届满而受阻方仍未能恢复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其他方；

（3）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并在其他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未纠正其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则该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2、如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1 款终止，即不再具有效力（但本协议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的约定除外），甲、乙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恢复原状。

3、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若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30 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返还给乙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2020 年 6 月 5 日，金智科技与齐鲁交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65204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贺安鹰

乙方：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48875342T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座

法定代表人：周勇

二、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一）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

齐鲁交通是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管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承担省政府赋予的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任务，是省政府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投融资平台，省内重大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主体，拥有 AAA 主体信用等级、惠誉 A、穆迪 A3 国际信用等级。齐鲁交通作为山东省最大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交通项目投融资主体，统筹高速公路沿线综合开发，目前管理高速公路超过 3500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60%，在建高速公路超过 1000 公里，配套电力迁改、智慧交通等业务需求大，拥有丰富的业务资源。齐鲁交通聚力“做强基础产业、做优新兴产业”两大战略，坚定以新发展理念助推高质量发展，构建起以大交通为基础，以产业金融、能源化工、信息技术、文旅康养、现代物流、园区经济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打造一流的现代化、专业化、生态化、国际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上市公司长期专注于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研究拥有显著的优势。齐鲁交通所处高速公路行业是上市公司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重要应用领域，旗下信息板块正积极推动智慧高速、智能交通产业园及智慧交通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交通运输大数据开发应用，推动高速公路车路协同、信息交互、数据共享，聚焦高速公路智能基础设施设计及建管养关键技术，深耕车辆身份自动识别、多源感知与数据融合、多功能车路实时通信与交互、多场景态势推演等领域，致力于智慧交通产业化，已逐步构建起“高端智力机构+智慧交通生态产业链+智慧交通核心资产”三位一体的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格局。本次合作将有利于甲方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行业地位。

三、合作目的和合作内容

（一）合作方式

双方将围绕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等上市公司核心业务领域，集中各自优势资源，进行全方位、多元化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导入、资源嫁接、资产注入、技术及人才交流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其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升。

（二）战略合作领域和目标

甲、乙双方为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将在高速公路电力设备、智慧交通、智慧产业园、智能电网、智能发电、智慧能源管理等业务领域开展长期战略合作，建立互信、互通、互惠、共赢的友好关系，发挥双方资源优势，促进甲方各产业板块持续、健康、高效发展，不断提升内在价值和整体盈利水平，增强甲方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具有长期合作的意愿和共识，在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本协议战略投资有关条款持续有效。合作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持股期限、未来退出安排及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一）持股期限、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参与甲方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金智科技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包括六[6]名非独立董事，三[3]名独立董事。乙方有权在董事会中提名四[4]名非独立董事，具体董事人员经金智科技股东大会选举确定。乙方提名人选将担任金智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金智科技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提名二[2]名股东监事。乙方提名人选将担任金智科技监事会主席。

乙方有权提名担任金智科技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五、协议生效及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如《股份认购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且不构成任一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承诺、保证或义务，即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5,920,283.2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85,920,283.29
2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385,920,283.2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加强与齐鲁交通的战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齐鲁交通，2020 年 5 月 31 日，金智集团与齐鲁交通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金智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 80,852,987 股股票转予齐鲁交通，待相关股权完成过户后，齐鲁交通将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20.00%的股份。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齐鲁交通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研究拥有显著的优势。齐鲁交通所处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公司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重要应用领域。齐鲁交通通过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的同时，可以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推动公司在智慧能源以及智慧城市板块的业务布局，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2、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围绕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两大业务板块开展主营业务，并就以电力自动化为核心的智慧能源业务与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的双向融合发展开展了积极的探索与推进。近年来，公司进一步聚焦发展主营业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3、优化财务结构，夯实资本实力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8%、65.36%及 63.36%。2019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所处行业	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智慧能源	国电南瑞（600406）	43.14%	1.75	1.51
	国电南自（600268）	64.82%	1.17	1.03
	四方股份（601126）	33.26%	2.50	2.04
	许继电气（000400）	42.50%	2.15	1.82
	积成电子（002339）	43.72%	2.21	1.83
智慧城市	银江股份（300020）	47.21%	1.41	0.82
	延华智能（002178）	48.93%	1.59	1.12
	易华录（300212）	69.79%	1.37	0.69
平均值		49.17%	1.77	1.36
智慧能源+智慧城市	**金智科技**	**63.36%**	**1.22**	**0.93**

公司因前期木垒一期 49.5MW 风电场项目及在建木垒二期 250MW 风电场项目融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适当调整资产负债率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使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的财务负担也不断加重，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较高的利息支出。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551.36 万元、7,738.40 万元及 6,014.94 万元，财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费用率分别为 2.41%、4.62%及 3.0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所处行业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费用率
智慧能源	国电南瑞（600406）	-0.08%
	国电南自（600268）	1.88%
	四方股份（601126）	-0.37%
	许继电气（000400）	0.04%
	积成电子（002339）	1.87%
智慧城市	银江股份（300020）	3.33%
	延华智能（002178）	0.45%
	易华录（300212）	6.39%
平均值		1.69%
智慧能源+智慧城市	**金智科技**	**3.02%**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从而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规模化发展、提升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改变，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 57,686,141 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8,450,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2%，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安鹰、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413,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7%，其中，贺安鹰、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齐鲁交通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智科技的股份。

根据齐鲁交通与金智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及金智科技与齐鲁交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齐鲁交通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金智集团持有的金智科技 80,852,987 股股份，通过认购金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57,686,141 股股份，齐鲁交通合计持有的金智科技股份 138,539,128 股，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

自金智集团将持有的金智科技 80,852,987 股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金智集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全部表决权（直至齐鲁交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29.99%之日）。前述事项完成且齐鲁交通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齐鲁交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根据 2020 年 6 月 5 日金智科技与齐鲁交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齐鲁交通有权在董事会中提名四[4]名非独立董事，具体董事人员经金智科技股东大会选举确定。齐鲁交通提名人选将担任金智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齐鲁交通有权提名二[2]名股东监事。齐鲁交通提名人选将担任金智科技监事会主席。

齐鲁交通有权提名担任金智科技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公司与齐鲁交通形成战略合作，能够更好聚焦主营业务，推动在智慧能源以及智慧城市板块的业务布局，实现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齐鲁交通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逐步投入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随着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将得到持续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贺安鹰、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金智集团、贺安鹰、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公司与金智集团、贺安鹰、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齐鲁交通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智科技的股份。根据齐鲁交通与金智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及金智科技与齐鲁交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齐鲁交通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金智集团持有的金智科技 80,852,987 股股份，通过认购金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57,686,141 股股份，齐鲁交通合计持有的金智科技股份 138,539,128 股，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

自金智集团将持有的金智科技 80,852,987 股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金智集团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全部表决权（直至齐鲁交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29.99%之日）。前述事项完成且齐鲁交通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齐鲁交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齐鲁交通参与本次认购，一方面，可以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齐鲁交通可以调动其优质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

公司与齐鲁交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象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36%，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竞争风险

基于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业务的良好发展前景，同行业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竞争严重。如果本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占竞争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订单执行周期较长，普遍实行的分节点付款模式造成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重较高，现金流压力较大。虽然本公司客户的总体资信情况和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也存在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严格筛选项目工程、选择优质客户、加大催款力度、进一步加大回款考核力度等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效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风险

1、新冠疫情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范围肆虐，在短期内将对本公司业务开展、产品交付、部分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开票等工作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收入、利润存在同比下降风险。

2、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

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是目前宏观经济发展的基调，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以及本公司业务上下游市场的变化，可能传导影响到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国家货币和信贷政策的调控，将对本公司融资计划和融资成本产生影响。

3、新能源补贴政策影响

2019 年 5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再次调低风电上网电价，并首次明确陆上风电平价上网的时间表，规定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决策启动新疆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二期（250MW）项目的投资建设，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预计 2020 年底将建成并实现并网发电。如本公司未能按期并网发电或者政策进一步变化，将对本公司项目收益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新能源补贴的发放迟延，也将影响本公司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4、弃风限电影响

我国弃风限电情况虽有较明显改善，但弃风限电预计在一定时期将持续存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但募集资金使用后可能存在效益短时间内难以体现的情况，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审批风险

除非齐鲁交通、金智科技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1）《股份认购协议》经金智科技、齐鲁交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2）金智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3）齐鲁交通就本次认购履行完毕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4）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其中，若齐鲁交通就本次认购未能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履行完毕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则金智科技有权单方终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于金智科技终止通知送达齐鲁交通之日终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前置条件成就及审批决策完成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置程序及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满足、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满足、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

（2）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6、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1）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

（2）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说明理由，经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为现行政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25	0	10,106,623.40	96,771,189.11	10.44
2018 年	0	0.80	7	19,024,232.32	92,046,132.13	20.67
2017 年	0	1.50	0	35,670,435.60	153,483,386.67	23.24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37,802,904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670,435.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37,802,904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024,232.3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4,264,936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04,264,936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06,623.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 78,969,418.7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896,941.87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71,072,476.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636,638.38 元，扣除 2017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35,670,435.6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7,038,679.62 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母公司报表）为 24,779,613.5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77,961.35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2,301,652.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7,038,679.62 元，扣除 2018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35,670,435.6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3,669,896.22 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 101,208,425.7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20,842.58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91,087,583.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526,474.72 元（因会计政策变更，较 2018 年末调增 1,856,578.50 元），扣除 2019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19,024,232.3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589,825.57 元。

公司上述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以及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0-2022 年度）》，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

2、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5,920,283.2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7,686,14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5,920,283.29 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04,264,936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973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771,189.11 元，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49,960.77 元。

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201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按照-20%、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7、假设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外，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至 2020 年末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426.49	40,426.49	46,195.11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5,768.61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8,592.03		
情景 1：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77.12	11,612.54	11,61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4	0.2873	0.2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4	0.2873	0.2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8.57%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5.00	4,626.00	4,62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4	0.1144	0.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0.0954	0.1144	0.11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3.41%	3.34%
情景 2：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77.12	9,677.12	9,6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4	0.2394	0.2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4	0.2394	0.2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7.20%	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5.00	3,855.00	3,85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4	0.0954	0.0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4	0.0954	0.0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2.87%	2.80%
情景 3：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77.12	7,741.70	7,7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4	0.1915	0.1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4	0.1915	0.1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5.80%	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5.00	3,084.00	3,08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4	0.0763	0.0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4	0.0763	0.0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2.31%	2.26%

（三）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披露了如下内容：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但募集资金使用后可能存在效益短时间内难以体现的情况，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现进一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压力，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步发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围绕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两大业务板块开展主营业务。在智慧能源业务板块，公司已经完成了电力自动化业务整个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业务包括电力产品业务、电力设计及集成运维业务、新能源投资运营业务三类业务。在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公司致力于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主要从事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能建筑等成熟业务，并积极探索新能源应用、节能环保等创新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围绕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两大业务板块，集中资源做优做强主营业务

公司围绕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两大业务板块开展主营业务，并就以电力自动化为核心的智慧能源业务与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智慧城市业务的双向融合发展开展了积极的探索与推进。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发展主营业务、有序推进“降杠杆”，剥离非主业资产，增加流动资金供给、减少财务费用、集中资源做优做强主营业务。

（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建立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等内容。

同时，公司制订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0-2022 年度）》，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则，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徐兵、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异、贺安鹰。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徐兵、叶留金、 朱华明、丁小异、贺安鹰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待有关国资审批程序完成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